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要求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整理修訂，以便本公司更有效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併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淵先生、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